

罪

惟

錄

罪惟錄列傳卷之二十

荒節諸臣列傳

解縉

子婦

解縉字大紳。江西吉水人也。父開。洪武初以薦召見華蓋殿。勸帝明德慎罰。帝欲官之。固辭。歸。縉幼才敏。十八舉鄉試第一。戊辰與綸並第禮部。綸授禮部主事。縉為庶吉士。縉常侍上大庖西室。草封事萬餘言。其畧有曰。陛下挺生南服。功高萬古。臣願以天地為一體。以天下為一人。令出唯行。不宜數改。刑期於無刑。寧失不經。乃立國至今。且二十載。無幾時。無上變之法。無一日無上過之人。良由誠信

有間用刑太繁也。臣見陛下好觀說苑、韻府雜書、夫說苑

出於劉向，上學不純，多戰，縱橫

之說，篇有出入，除作

鄙猥細儒，絕集一時，畧無可采。

陛下此見於畏人，長元

神所謂畏民者未至也。蔡上於治民治強暴，所以治心者

未至也。近年以來，臺綱不肅，以刑民輕重為能事，以問囚

多寡為勤勞，甚非所以厲清要、長風采也。御史糾彈皆厚

來，言未聞舉善，但曰除奸，蓋入人之罪，或謂無私，而出人

之罪，必疑受賄，迎逢甚易，而或蒙褒營救，甚難，而多得禍

建不為君用之法，所為取之盡，錙銖置朋奸，儕法之條，所

謂用之如泥沙，監生進士，經明行修，而多困於州縣，屈於

下僚。孝廉人材。真踰瞽越。而成布於朝首。駿歷清華。推埋
器悍。闢其下愚者。朝捐刀鑷。暮擁冠裳。左棄篋筴。右縮符
章。雖曰立賢無方。亦豈忱恂有德。古者鄉隣善惡。必記。今
雖有申明旌善之舉。而無党庠鄉學之規。互知之法。雖嚴
訓告之方。未備。陛下天資至高。合於道微。百家神怪。誕妄
恍惚。無不洞燭其謬。然猶不免以愚弄天下。若所謂以神
道設教者。臣謂不必然也。夫罪人不孥。罰弗及嗣。連坐起
於秦法。孥戮本於偽書。今之為善者。妻子未必蒙榮。有過
者。里胥必誦其罪。况律以人倫為重。而有給配婦女之條。
聽之於不誼。則亦何取。夫節義哉。上覽之喜。稱奇才。已又

獻太平十策。上皆嘉納之。乞歸。期十年來朝。及朝。縉蓋懋
所學矣。又八年。上崩。縉入北河州衛。

中。召還為翰林侍詔。燕王內難。縉與楊士奇等相

國。已。獨周是脩如約。餘皆迎戴。進秩有差。遂與中書舍人

黃淮。每侍奉天門。御榻。備顧問。不數日。入內閣。諸制詔咸

出。縉手。尋復召湖廣楊士奇。金幼孜。胡儼。楊榮等。共直文

淵閣。縉以侍讀學士。總裁高皇帝實錄。上賜諸直閣五品

公服。令七人命婦。赴柔儀殿。朝中宮。中宮訓勞如上。語賜

七。命婦冠服亦如之。時在建多功。皇子高煦。幾搖國本。上

私語縉曰。世子純孝。天下歸心。願皇孫不凡。上意決皇

太子立。陞縉左春坊大學士。乃往。微及漢玉冊以通寵。致生觀。觀上怒。頗踈縉。高煦益使人誘縉。漏洩禁中語。會上欲征交趾。縉爭不可。上益怒。出縉為廣西右叅議。李至剗者。遂逢上指。諫縉怨望。改交趾。縉居交趾四載。入京。上方北征。縉謁東宮辭去。及上還。煦言縉瞰上。出塞密覲諸君。無人。臣禮。縉方偕檢討王儼。道廣東。娛山水。因上封事。請用數萬人鑿贛江。以便往來。上怒曰。人臣受事。輒引而避去。乃更欲勞民。如此。速縉。并儼下詔獄。儼乞縉瘐死。永樂十三年。錦衣上囚籍。上見縉名。曰。錦衣猶有解縉乎。錦衣帥遂飲縉酒。為泣下。縉解意大醉。坐雪中。暴卒。籍其

家徙妻子遼東。初上嘗書廷臣十人名，命縉疏其品行。縉具實封以對，曰：「蹇義天資厚重，中無定見，莫原吉量不遠小人，劉儁雖有才幹，不知顧義，鄭賜可謂君子，頗短於才，李至副誕而附勢，雖才不端，黃福秉心易直，確有執守，陳瑛刻于用法，好惡頗端，宋禮慳直而苛，人怨不恤，陳洽疏通警敏，亦不失正，方賓薄書之才，馭僮之心，上覽之，願東宮曰：「李至副朕洞燭之矣。」東宮因問縉，尹昌隆、王汝玉何如。縉曰：「昌隆君子而量不弘，汝玉文翰不易得，所惜者市心耳。」其後仁宗出縉疏，語楊士奇曰：「人率謂縉狂，非狂，向所論十人皆至當，乃赦縉妻子還鄉，官其次子。」

禎^期為中書舍人。已盡還其故產。弘光中。贈禮部侍郎。謚文毅。縉喜拔士類。重然諾。表裏洞達。不留意細故。獨不畏強禦。文名藉一時。書法亦精絕。緩急人無倦色。或言其濫與笑口。雨露豈擇地施哉。為詩豪宕曲贍。縉常教人曰。率為有瑕玉。勿作無瑕石。此類其為人。妻徐氏。字愛玉。黃州知府大受女。能詩。寄衣請丐情詞。淒冽。時文淵大學士胡廣與縉縉同官。文皇語廣。當有女。婿縉子。廣曰。臣妻娘未卜。上曰。必女。果舉女。遂以字縉子。禎亮。縉得罪死。妻子戍邊。而廣歎悔。媵女。竊裁耳。自誓曰。薄命之婚。皇上主之。父面承之。皆君忘夫。何用生為。即求盡不奪。數年。解氏家省。女

婦禎亮事姑孝謹

論曰大紳庖西萬言皆刺帝隱迺嘉納一拜稱奇才
定革東宮勿兵交趾寔治安久長要議乃竟賜一語以
死太守任人之於太祖何如矣小說家載縉幼穎悟諸
嬉戲絕例而不果大率才露而矜非所以自全縉蒙赦
後不官禎亮而官縉期中書舍人唯據何孟春元從子
果真若西楊之志解縉謂病死中書也按成化五
年禎亮自陳命後中書舍人為職豈前未蒙蔭移縉期与
縉亮承相傳縉期以子為故不由蔭則非天子明甚或
縉亮初官生以罪削高職之說所自來也

楊士奇

楊士奇，名壽，墓志云：初名寓，以字行。江西泰和人。生周歲孤，隨母適同里羅性，教嚴以不得入羅氏祠堂，怪問其母，母以實告，遂大恟為土室，私奉楊氏祖考，性見而奇之，使淩姓年十五受里中羣兒為社師，弱冠遊章貢，章貢守善之，命揖琴江教事。琴江令入覲，罪死，而士奇方又揖縣事，懼逃之武昌。建文時，遇赦還鄉，王叔英薦入翰林，克編纂預脩高皇帝實錄。時命吏部考第諸儒，尚書張純奏士奇第一，授吳府審理副，仍令執筆翰林。燕王得國，解縉薦其才，時初建內閣，改授編脩，與縉、胡靖、楊榮、黃淮、金幼孜、胡

儼等同入直。旦百官奏事退，輒造宸前，備顧問，典機密。久之，歷左春坊大學士，侍皇太子。奏請留意真德秀、大學衍義一書。十二年正月，日食，請免賀，與尚書呂震、左丞相士奇言：「廣東布政使徐奇入朝，遺所知嶺南土物，或譏其遺目，獨無士奇名。」上以問士奇，對曰：「初，奇出都門，公御昏餞以詩，此通報意，臣病不與也。物微無他上意。」解北巡，留輔太子監國。漢趙二王數詆危太子，官僚多得罪。士奇兩被逮，下錦衣獄，而特見宥。仁宗殯祔，喪服踰廿有七日。士奇加爭，不宜遽易服。上是之。陞禮部左侍郎，兼華蓋殿大學士。累加少傅，兼兵部尚書。舒仲成常以御史忤監國時，士

奇為力言不宜追理其罪以信詔令於天下定科舉南北
四六為額永為例言官以指許得罪者士奇多為開解尚
書李慶請朝覲官領馬歲課其息罰與民同士奇反覆痛
言之謂朝廷以禮待士大夫豈宜使之執賤上曰朕不欲
以卿言遽罷恐慶等交口卿也批免陝西按察使陳智章
中宣德元年上械漢庶人還尚書陳山遜欲移師逼趙群
臣皆請如山策獨士奇不可頃之上卒念士奇言待趙王
不失親上之禮安南黎利請立王孫嵩為陳氏後士奇贊
揚榮議必許之方面郡守聽三品以上京官及藩臬使薦
用俾他日得連坐自是守令共稱得人寬恤屢詔上皆與

士奇密議上好微行常夜半至士奇第士奇曰陛下輕身
祭宗廟社稷何時塞義與士奇皆蒙信重而塞受事常持
兩端得士奇乃決帝上崩張太后取棗府金符入內籍
且議長居士奇語榮曰梓宮未殯主少國疑祖宗社稷之
托非吾等誰任八臨畢即請見皇太子皇太子出士奇榮
叩頭呼萬歲殿下群臣亦皆叩頭呼萬歲浮議遂息是時
英宗方九歲天下事皆白皇太后太后付三楊三楊者衆
為東楊溥南楊士奇西楊士奇首請開經筵簡侍從上冲
年未能親閱章奏每日預擬陳八事取旨閣振雖日侍起
居皆權寵內畏太皇太后稍斂戢太后嘗使振持事詣閣

議振因與士奇置可否。士奇謝閣事三日不出。太后使人慰問。楊榮條故。太后大怒。詔鞭振。令赴閣中謝罪。以故數年間政治清明。天下稱三楊。以宣宗實錄成。進必師。士奇尋與南楊共爭僉事。廖謨杖死。驛丞事皆有私。遂為振所持。漸廢。其短於太后。稍弄權。而三楊年亦向衰。風裁非復。衰時。嗣東楊為振所中。卒。而太皇太后崩。天子益比振。益橫。士奇子稷多為不法。數毆殺人。為鄉人訐奏。被逮。死。士奇慚憤病。卧不出。遂卒。贈太師。謚文貞。士奇卒後四年。而南楊亦卒。喬孫載鳴。嘉靖中進士。督學東粵。寅秋萬曆初進士。初授東莞令。召入為侍御史。出僉憲雲南。莞邑為

立生祠。寅秋子嘉萬曆丙辰進士。

論曰相傳文貞溺愛糴同卿曹九鼎以典史入試禮部稱糴循謹無過文貞喜遂試為預露題意于九鼎九鼎得為狀元。事即出野乘而西糴養不率子致吉安口號有古天楊稷云：預製祭文禱祈之亦可謂為國而忘其家者矣。至謂文貞因子故頗善留旅遂以標論薄付之又謂文貞婿客京師將歸有知府睚眦幽獄走賂其婿文貞不得已當問理時遣人飯知府獄法官聞之為傳訊卒脫還職嗟乎勢之所積不言而喻如此若夫恬退自守者不出其門而皆攻己者為輕薄錮其終身則物論久已不平之矣。

夏原吉

夏原吉，字維詰，湖廣湘陰人。洪武中鄉薦，遊太學，選入禁
庶書誥勅，特授戶部主事。尚書郁新知其才，教與語事，而
劉郎中者，故忌原吉，會劾諸司怠事，上已宥之，新以原吉
言請勿宥，上怒，新問誰教汝，新免冠謝，稱堂後書算生教
臣，死罪。劉郎中必以原吉承之，上曰：聞原吉能佐尚書，
顧若必欲死原吉乎？劉郎中與書算生皆燕市，建文初陞
戶部右侍郎，出巡撫福建，未幾移蘄州，金川不守，降燕，轉左
逾月，進尚書。晨夜悴事，經度無乏。永樂元年，吳淞大水，出
治河，農田大利。七年，從上北巡，上征阿魯台，輔太孫留守。

原吉每旦入朝，獨從宸前參決機務。朝退，郎中御史環請，口應手判，聲色不動。上都北京三殿災，原吉請蠲逋負，恤流移，以回天意。時言者多以遷都不便，主事蕭儀言尤峻。上怒殺儀，跪言官典諸大臣，午門難遷都利害。原吉獨自引罪，上所宥之。西域法王來朝，上欲郊勞，原吉爭不可。上更止，上見法王便殿，命原吉下拜，原吉不肯拜，曰：臣一屈膝，辱天子大臣，死不奉詔。上笑曰：卿欲效昌黎愈乎？過侍郎楊勉之，速矣。十九年，上議征鹵，原吉力諫，有云：聖躬少安，尚須調護，勿煩大師。上怒繫內官監，尋以尚書呂震謀必殺原吉，皇太孫力營救，獲免。上竟北征阿魯白，及兀良。

哈明年又征阿魯台。又明年北征還至榆木川。上不豫。碩
左右曰。迺知原吉愛我。計至太子走繫所。呼原吉。泣且問
國事。原吉曰。幸少甦。民困復。原吉戶部尚書。初原吉在繫
不奔內艱。於是元終制。上不許。曰。國有大喪。正須共濟。卿
無母。朕有父子。今有司為原吉治母喪。及皇太子立。兼太
子少傅。尋進少保。仍兼太子少保尚書如故。文三俸。是時以
孤卿而兼宮秩。獨原吉一人。侍講李時勉言事頗激。上怒
曰。時勉朝事朕必殺之。原吉曰。時勉小臣。豈能上損聖德。
即欲罪之。下法司議。上怒少解。宣德元年。漢王高煦反。以
誅原吉為兵名。楊士奇首勸上親征。得原吉言益決。從征。

高煦還。賜蘭者三人。復從巡邊。上取原吉橐中糗嘗之。笑曰。卿甘粗糲。如是。對曰。臣得養足。知願行間將。尚或綏者。上還京。俾典蹇義。皆輟部務。論道左右。五年春。奉贈太師。謚忠靖。朝議以為宜贈伯爵。楊士奇持不可。是時蹇夏齊名。義簡重善講。原吉弘裕善斷。一時公卿雅量。推為第一。呂震雲上前指原吉柔奸。及震為子求官。原吉稱震有守城功。足錄。陳暄初歸誠燕。請殺原吉。原吉願薦瑄。才總漕運。嘗午夜閱牘。拍案而嘆。筆不遞下者。再其妻問之。原吉曰。此歲終大辟。奏也。吾筆一下。死生決矣。周忱為長史。或薦為郡守。原吉言此不足展其才。忱得陞侍郎。巡撫嘗

有從隸汗所服織金賜衣。懼欲逃。原吉曰：汗可浣也。又吏壞其所寶石，親召慰之曰：物必有壞，毋懼。在吏部，吏捧精微文書，風汗墨。原吉不責吏，詣上前引罪。上命易之，與同列夜飲歸，遇禁門，或欲竟趨過。原吉曰：君子不以實實愾行。其敬慎如此。子宣尚寶司丞，正統中言兵事，試不果。歷南京太常寺少卿，仍掌尚寶司事。及卒，草居德疏，遺子崇文。上之曰：臣病旦夕死，不言言無田矣。

論曰：原吉誠裕有執持，而才足辨。大紳所云有德有量者是也。相傳潮州慈感寺側有潮音橋，下巨蚌常浮水面，忠靖治水宿寺，夢黑衣白裏人，携一女前，曰：被隣

豪所迫。乞一字止之。忠靖為作詩投女。詩有三字。頗未幾東至吳淞。復夢金甲神出書。求改判。曰昔聘一隣女。以大
人高吟。不敢犯。幸賜寬假。忠靖覺。始悟巨蚌為淫蛟所
脅。遂探之。海神夜風雨。有蛟死吳淞水北。事即荒忽。然
史載祭鱣渡常等事。倘亦誠能動物之偶然者乎。

楊榮

楊榮字勉仁福建建安人建文二年進士授翰林編修燕王入國首迎戴受知改脩撰簡入內閣寧夏被圍上召榮議援師榮曰寧夏城堅人習戰度十日無繼報敵退兵已果然上笑曰卿榮能料敵如是皇太子立歷廢子從征本雅失里侍皇太孫學太孫深愛重之榮襄於邊事奉命兩至甘肅經畧降酋還奏皆稱旨十三年從征瓦剌燕掌尚寶司事上雅款皇太孫習武事令撫軍苗榮與胡廣金幼孜即軍中為太孫講說經史陞翰林學士時廷臣多持恩寵縱不檢榮指府部院十弊密奏上恐諸大臣叢怨榮留

榮章不下。令榮意授御史鄧真以八詔諸司。悛改進文淵閣大學士。仍兼翰林學士。三殿災。奉天門東偏。劫近密閣。榮奮身冒入。麾士舁御書圖籍。及制勅文書。至東華門沙次。上踴災十事。榮雖處諸忌。然樂振同列。李時勉方賓。及夏原吉等。有罪。皆以榮言獲解。二十年。阿魯台寇興和。從征。至殺胡原。明年。掌西征軍務。從至宣府。又明年。從征。至開平。榮言軍士勞苦。宜使上宣諭阿魯台。釋其不順之罪。班師。上崩。榆木川。時漢王方構隙。皇太子榮恐內變。秘上喪。不發。徙官上食。起居諸事。如常儀。或欲權它事。用勅。榮曰。大行不可欺。因馳計。皇太子。太子踐祚。進榮太常卿。逾

月加太子少傅。燕謹身殿大學士。尋加工部尚書。給三俸。與蹇夏西揚同輔政。而軍旅事一以諮。宣德元年。漢王高煦反。榮首勸上親征。上難之。榮曰。陛下不見李景隆事乎。上顧原吉。原吉曰。榮言是上意。決從。械高煦歸。三年。兀良哈犯塞。從征。至寬河。加少傅。是時西北多事。運籌奔靡。內閣顧獨推榮。士奇等諸不及。榮從文皇遊邊久。邊將習榮往來頗密。禮部尚書張瑛。東宮舊臣也。私言上。榮畜馬甚富。數與邊將交通。上語士奇。士奇頗為榮解。上曰。朕初即位。榮數短卿。乃為之地耶。然自是不能專任榮。英宗初。皇太后秉政。寵遇無替。正統三年。與西揚並進。少師。闡振

乃日伺三楊短。嘗語榮等曰：三先生亦頗老倦矣。榮曰：當
後輩以報國士奇出讓榮。榮曰：彼一旦出片帛指其心
入閣。吾輩有束手去耳。多助亦一說也。士奇嘆服。五年榮
歸省墓，振棄榮去。誣榮嘗受宗室某賄，榮聞憤懣還京，卒
武林驛。年七十，贈太師，謚文敏。榮敏而能斷，預議事未嘗
不避。西楊每秋諸大臣會，譏英國下，俱退避。僉俟二楊先
出，西楊訊之，至不可了。榮一問如文皇英武，群臣奏對
少稱旨，獨愛榮才。時怒他大臣不省事，榮至輒霽威。前此
臨朝，每至日昃，榮以裕陵幼冲，早朝額言八事，先以副呈
閣中。豫處分用為例。子泰，頗橫，其孫指揮焜，習騎奢，多貨。

人天順初為邠人所許籍其家燔易姓名遁去久之露重
刑不承死獄中成化中給還田產而長支遂絕

論曰三楊皆粉飾盛明之才顧文敏歸為知無文皇時
頗游心域外雖漢北無功南交不杌然兵威所建寔占
國運榮之翼贊有大過文貞文定者丘瓊山概煇過諸
楊或有未當獨其不早制閩振卒為所困然則處得為
而不為苟因時為功名者哉方仁廟嚴饑邑重華表李敏
榮費東曰守厥之代莫比而朝運者為今代有德又以福建
海運多滯請折漕志者為全或以其有濟物之仁不忍
却人之忠頗為矜囑使自職不能一意六由此

按。適去。當是。區。江。直。黨。章。璣。家。璣。託。管。幹。盡。有。其。賢。乃
出。燧。死。獄。而。父。建。寧。衛。指。揮。泰。坐。斬。之。贖。為。民。建。泰。弟
兵。部。主。事。仕。庫。中。書。舍。人。仕。敬。泰。僭。禮。部。主。事。董。序
外。職。原。洞。官。王。應。奎。高。崇。威。以。曲。徇。此。崇。死。獄。應。奎
成。嗟。三。楊。而。失。詒。謀。獨。之。定。之。不。任。其。子。嘉。可。者。知
清。耗。是。刑。所。為。有。其。家。者。哉。

楊溥

楊溥字宏濟，湖廣石首人。建文時，胡儼以桐城令典試楚溥舉鄉試第一。明年第進士，授翰林院編修。燕王入國，歸誠上北巡，侍東宮，洗馬，居守南都。上入中貴，詆以東宮逆，駕慢，速宮僚黃淮先至，下獄。楊士奇金間繼至，上曰：「士奇尚可宥，朕不識間何人。」下法司，訊詞連溥，并下錦衣獄。溥坐獄十年，長陵崩，乃釋為翰林學士。時循文皇故事，別建弘文閣，思善門左，選用文儒，而以閣印授溥掌其事。陞太常卿，仍兼翰林院學士。宣德元年，罷閣務，入文淵。溥乃上還閣印，上復命與士奇等同辦內閣事。進禮部尚書，學士。

如故。正統元年，天子幼冲，昭皇后臨御，復命仍直文淵，與二楊同知經筵。先是，獻陵嘗與后言東宮時事，輒慘然泣下。至是，后坐便殿，英國公輔、大學士士奇、崇及溥尚書，洪被旨入朝。英宗東立，輔等分行下立。太后語次及溥，嘆曰：先皇帝常稱卿忠，不謂今日得復相見。溥伏地泣。太后亦泣。左右皆悲愴。后顧上曰：此五臣三朝簡任，皇帝萬幾，非經五臣贊畫，不可行。宣宗實錄成，進少保、武英殿大學士。溥文學不及東里，政事不及建安，而德量過之。子自石首來省，言江陵令范理殊不當見意。溥特為陞理，德安太守。再擢貴州左布政使，或勸理宜致書謝。理曰：宰相為朝廷

用○人○非○私○理○也○華容劉仁宅大夏父也令瑞昌與高安令
同入覲皆溥隣邑子溥遣僕贖之僕報高安令雅稱官劉
令无益煤灶殊不似溥輒薦仁宅為御史後仁宅家居溥
展墓還里過華容私造仁宅仁宅偶他往妻適遇隣家磨
麵去溥引子大夏入內視亡所有牀上蒲席布被而已喜
曰操若是良御史哉不語姓名去己大夏白父仁宅曰此
必鄉先生楊少保也其觀人于所忽若此正統十一年卒
壽七十有五贈太師謚文定

論曰所謂南楊文學不及顧未必耳胡儼初評其鄉試奉
有曰他日立玉階方寸地必能為董子之正言而不效漢

公孫弘之阿曲。所持理已能贊運。所謂詞之達者。執及正
統中朝鐘不受杵。例為文祭之。猝不得稿。同事請率占
一語。乃足成之。如定一答。曰鐘為作聲。然則喉動而已。
通神朝廟也。已在禁佳。糗絕。益讀書。名倭。同難者勞
之。以朝閔夕死為誓。

宋禮

宋禮字大本河南永寧人也。洪武中以太學生授山西僉事。坐事左遷戶部主事。已復謫戍寧夏。建文初薦起為陝西僉事。又坐事左遷刑部員外郎。燕王入國歸誠署禮部主事。俄陞禮部右侍郎。改左。明年尚書工部上款都北平。奉命取材川蜀。禮乃奏木自行出大谷。達于江。聲吼如雷。路草不偃。上命代拆祭告。山為聲應者三。七年內艱。詔令墨衰治事。禮不避巖險。萬材畢具。上以為能。九年召還督漕。會通河。明年漕成。又入蜀。九載考績。理獄江西。明年又入蜀。病召還。部督造番舟。又造黃舟。而是年又入蜀。明年

卒於蜀。禮性剛峻。在蜀多年。民稍苦之。卒之日。橐無遺貲。人不見德。然肇建工役。非禮不辦。漕渠之在江淮間者。平江侯陳瑄功為大。在齊魯間者。禮功居多。初禮疏漕。時用老人白英畫策。霸寧陽。盡郭全汶之水。無東流。使入南旺。湖南旺者。運河春也。水至南旺中分之。分十之四南流。以屬徐。分十之六北流。達臨清。相地高下。遞增水閘。以時蓄洩。自分水至臨清。地降九十尺。為閘十有七。達于漳御。自分水至沽頭。地降百十有六尺。為閘二十有一。達河後夫三十萬。功十旬。蠲租一百十萬石。南北運始通。而又虞河之歲。變蝕漕也。用侍郎張信畫疏魚王口。至中梁。俾復舊。

河故道以殺水勢。用御史許謨畫自衛河東北。疏至海豐。古河以洩衛河之水。於是漕無河憂。漕來直至京師。而海運罷不用矣。上賞漕功。札為第一。洪熙元年。賜祭墓。正德中。賜祠會通河上。

論曰。治水利本。宗大本職五行之二矣。木之自行其常也。吼則水為之。若山之聲應。頗近誣說。治漕與平江埒。而率用人言。大率本之壺。馮非臆測。能百世也。

黃福

黃福字如錫，山東昌邑人也。洪武中以龍江衛經歷上書言事，稱旨，超拜工部右侍郎。燕王入國，自陳為奸臣所累，上復其官。已而李景隆指福為齊黃黨，福厲聲曰：「罪固應死，但自臣為奸黨，臣死不服。」上不問，尋轉左。逾月，與饗宴，俱陞尚書。永樂三年，都御史陳瑛劾福，改行部南交平。以尚書兼掌交趾布按二司事。福善綏輯彝民，新附頗馴習。中朝士遷諫至者，咸見存恤。戒郡縣吏專撫字，毋苛切。中官馬騏怙恩肆虐，福數裁抑之。騏去，福劾上書誣福有異志，上察其妄，不問。昭皇即位，召還。福在交趾十八年內。

外艱皆奪情在事。還日交人扶携走泣。不忍別。以福兼詹事府詹事。宣德元年。騏激交趾反。仍以福工部尚書兼詹事。出領交趾。藩臬事。而總兵官柳升統大軍偕行。升至隋。沒。福被執。賊一見皆驚。下馬羅拜。曰。公不北歸。我曹不至。此言已皆泣。下餉白金。餼糧。肩輿衛出境。福至龍川。悉以賊遺歸官。還京。為行在工部尚書。福持正不阿。上命觀劇。戲曰。臣性不好此。命圍棋。復對曰。臣愚不解。帝不樂。改南京。四年。出與平江伯瑄。贊理漕河。疏請屯種積糧。以省漕粟。事不果行。上後得福疏。宮中出示閣。臣士奇曰。福所言智慮深遠。悔不能用。改南京。戶部尚書。明年。兼掌兵部。初

上好遊觀，宴夏諸大臣多阿順。福獨以礼自持。裕陵即位，加少保，叅贊機務，留都。以文臣叅贊機務，自福始。正統五年卒。上之日室無百結，福嘗以人才出於學校，宜設監司提督，迄今憲臣之有提學，由福議也。成化元年，追封太保，謚忠宣。

論曰：忠宣黨齊黃，必謀國，乃不黨齊黃，果克定國乎？以齊黃為奸，則所為持正不阿者，當是何等？願在交十八年，可為信之專矣，而不免監騷之譖，使名騷而老福交藩，可百世版南服無缺。若夫心積之疏，行可為綱，邊長計而惜不果行，至于學習以憲，体臨之可嚴，聖教不意。

自○異○齋○黃○而○能○出○以○初○解○悟○奉○命○品○題○大○臣○首○舉○黃
福○知○我○

黃淮

黃淮字宗豫浙江永嘉人。洪武丁丑舉二甲進士。授中書舍人。壬午燕師渡江。淮與周是脩等約同死國。已而降燕。簡入內閣。授翰林院編修。進侍讀。三月議立東宮。淮從辭。縉後請立嫡以長。仁宗既為皇太子。命淮以庶子兼侍讀。五年。遷右春坊大學士。輔漢皇太孫。七年。帝巡狩北京。命養義金忠揚士奇及淮留守。適長沙妖人李法良作亂。皇太子命豐城侯李彬討之。漢王論彬不任。淮爭之。曰。豐城老将。必能成功。既而法良就禽。漢王益忌淮。九年。阿魯台來降。請併女直吐蕃諸部。屬其約束。廷議未決。淮曰。北國

狼子野心。雖其黨則易剷。併為一則難圖。上顧左右曰。黃
淮如立高岡。無遠不瞻。上令中書舍人二十八人習義獻
書。淮兼領其事。嘗請脫墨匠陳宗淵入士流。許之。十一年
再命留守南京。陞翰林院學士。時漢王高煦日夜譏監國
以迎駕遲緩。收淮等繫獄中。歷十年。仁宗嗣位。出繫。加少
保。戶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仁宗宴駕。皇太子方奉命
省孝陵未至。淮及楊士奇等佐鄭袞獻王監國。宣德改元
八月。漢王高煦反。上親征。命淮留守。師旋。因請歸田。適外
艱歸喪畢。詣闕謝。賜遊西苑。乘肩輿登萬歲山。餞太液池。
論曰。明年卿來看朕生日。如期至。寵錫有加。淮家居二十

餘載。正統十四年卒。壽八十三。謚文簡。祭酒劉益謂淮好
訾毀同列。或曰方正學尹昌隆許白雲之極刑皆出於文
簡。

論曰黃文簡生平止處分阿魯台一語推此可以料
邊。若夫方許等故自求死。非文簡所能贊一辭。以其
好訾毀。故曲罪之。而尹昌隆指方黃為奸。頗似黃福。
然則坐呂震而死。不得稱誣。

胡儼

胡儼字若思江西南昌人舉洪武丁卯鄉試第二明年會
試副榜授華亭教諭改長垣上疏乞便養親改餘干遂著
為令建文中陞相城知縣御史大夫練安薦儼召至京燕
兵渡江儼歸誠與翰林檢討解縉等七人同直內閣儼通
象緯識占候歷陞左諭德兼侍讀外艱詔奪情儼持論頗
懇急諸同事頗不能容尋陞國子祭酒上北征以祭酒兼
侍講掌翰林院事輔導皇太孫監國洪熙元年以疾乞休
加授太子賓客致仕儼代宋訥在國學二十餘年時諸生
托故告歸者例法戍邊賴儼申論得免時人稱宋方止而

胡寬厚儼雖出內閣不復預機務然朝廷大制作凡脩太祖實錄永樂大典天下圖志皆推總裁

論曰祭酒寬學自不及訥顏色笑匪怒為風人之所深嘉但朝夕聖經忠孝大義警而不免奪情在後世深達諍為名高者不知其幾矣

尹昌隆

尹昌隆江西南和人。建文元年，以御史應詔陳言，直云奸臣專政，陰盛陽衰，請見於天。是以地震，執政惡之，出知福寧，已復原官。燕兵日逼，漫上書言大事去矣。北來章奏，每自許周公輔成王，不若罷兵息戰，許其入朝。彼既欲申大義於天下，不應遽爾違背。設有蹉跌，便須讓位，不失守藩。若沉吟不斷，禍至無日。雖求為丹徒布衣，不可得矣。不報。華命曰：昌隆名在奸籍，驅出就戮。乃當陞大呼，有奏牘在，可覆也。檢得之。燕王曰：火燒頭，早用此言。南北生靈受禍，不若是酷。遂貸昌隆以為北平刑部主事。後生呂震，認死。

論曰。以建文中專政諸臣。謂不鮮事。腐不及情。則可。而加以奸之一字。千古寒心矣。出諸燕王之口。不得已。出諸燕王得國後諸臣之口。不得已也。未至壬午而削。憤出功。夫以革朝為遜國。此事後權詞猶之。後世之尊稱讓皇也。而願欲寔見其事於當日乎。寔見其事于當日。無論必不令終。即長世克保。貽蓋社稷。何如身付一炬之為烈也。而昂隆猶以丹徒布衣。差勝于死時大小之分。無過於此矣。初附奸黨。胡為乎。

金幼孜

金幼孜，江西新淦人。少習春秋，與同邑練子寧俱負時名。練自許忠臣，語幼孜公治世良臣也。建文中，練職臺憲，幼孜以進士授戶科給事中，燕師渡江，子寧死節，幼孜歸誠。改翰林檢討，入內閣，轉侍講，授太子春秋，遷左春坊左諭德。永樂八年，上北征，與胡廣、楊榮等扈行，在後復兩扈北征，還次清水源，帝命幼孜刻石紀行，使後世知朕親征過此。歷文淵閣大學士，仁宗嗣位，以本官兼戶部右侍郎，加太子少保，兼武英殿。明年，復兼禮部尚書。宣德初，扈從巡遼，度鷓鴣山，上語及唐太宗征遼，出此對曰：此舉太宗後

亦悔之矣。憫忠閣所由建也。時傳元亡。鷄鳴山崩。上又以為問對曰。順帝務自亡。雖山不崩。何濟。上曰。信然。六年卒。贈少保。謚文靖。幼孜簡易。沉默不務為名。病劇。或勸稍請身後之澤。正色曰。為子孫求祿。君子所耻。

論曰。時文淵諸臣。祇解與二楊。贊床前得當。而不聞。誑幼孜。與淮儼等。可謂和衷。夫恥為子孫求祿。而未諗已。所以有取云何。

蹇義

蹇義字宜之，四川巴人也。初名鎔，洪武十八年進士，授中書舍人，奏事稱旨，上丹書義字，易其名。命滿九載，用之。建文中，以太祖意起陞吏部右侍郎。義居位歲餘，無能有所短長。博士王紳貽書責之，燕王入國，義與侍郎夏原吉並迎戴，改左。再閱月，進尚書。是時上方勇除建文諸新例，義曰：「監成憲者，豈無因革？反亂政者，自有經權。為陳故事，本末上以為允。」或遂譖義，不忘讓皇，上不聽，曰：「人才皆出皇考，造就宜因先朝用事而遂棄之。」永樂七年，上巡北京，皇太子監國，義等留輔，其時朝議大事，太子多關決。士奇、義

醇謹而已。十一年上征瓦剌還東宮迎上還行遠諸輔導
臣義中途放還尋亦併釋士奇薛皆下詔獄十九年三殿
災奉命巡行天下義曰國家多事吏難盡法繩束特斥太
甚者赦人所過諸令長問所以安集有姓者悉條奏行之
二十年坐縱有罪下錦不衛頌繫逾旬乃釋仁宗嗣位進
義少保兼尚書文二休一歲中歷陞少傅少師賜義及原
吉等五人誥詞上親增二語以勉之上即世二陵實錄皆
義監脩宣德元年扈上出定樂女歸以年高不煩部務朝
夕侍左右顧問時非以聞而以師保預閣務唯義與原吉
二人及裕陵即位齋病得疾上令太監范弘就卧問所欲

言義對曰。聖明敬守成憲。遂卒。贈太師。諡忠定。子英。荃。皆尚寶司丞。

論曰。以晦護得君。以奇察得君。義與陳瑛。陳瑄。茅當有間。而時稱義善謀。顧未見其是。義歷事五朝。五十餘年。李遠。張養休。連承順。唐之極權。魏之三晉。宰相。蓋其人云。

胡濙

胡濙字源潔南直武進人建文二年進士授兵科給事中燕王得國歸誠永樂元年轉戶科都給事中時傳謠皇荒遊命濙名訪張三年徧行郡縣歷楚湖南最遠久之還報無所踪跡會藩王屢造飛語危監國命濙以禮部右侍郎出巡江浙便詞察監國得失南京濙廉七事密聞言太子李謹無他上疑乃釋仁宗嗣位轉太子賓客燕南京祭酒上偶宮中得濙前七事疏召謝濙卿故忠實朕乃不知卿宣德中歷行在戶部尚書正統中即行在禮部偶失印上不問更給之乃北狩濙留守卿上即真進濙太子太傅

議迎上皇時王文厲色曰執

可和才金帛必土地

方衆相顧不敢言議防變方畧我與總戎責也衆
退澆竟上奉迎儀注明年右都御史楊善北使澆請附進
上皇衣幣不報上皇北還居南宮澆請明年正旦百官朝
上皇延安門不許二年炎異乞歸不許其冬上皇萬壽節
澆請百官拜賀延安門復不許三年加少傅懷獻太子立
進兼太子太師初帝之易儲都御史王文主之張陞吏部
尚書入直文淵閣史料都給事中林聰擬草彈文文先映
御史初聰私其甥官善地下建議必比律殺聰廷臣多附
文者澆獨語文曰公以宿憾而殺諫官母乃不可及者奏

澆不興曰公若自為之移疾不出上遣太監與安問澆疾
澆曰老臣無疾聞廷議杖膝慙不安耳與安還報聽得不
死左遷國子監學正上皇復位力疾不見請老去上念澆
忠懼官其子長寧錦衣衛鎮撫世襲然竟以易儲清議削
官條杖免歸卒年八十有九贈太保謚忠安澆平易寬和
自奉澆泊立朝幾六十年十知禮部貢舉澆朽在娘母夢
僧遺花一枝乃誕澆白髮曰眉誕之明日有僧至索見觀
見見僧笑僧曰此吾師天池後身也命我來見以笑為誌
此下
澆之夕常郡守夢澆以僧服入

辭

初太... 經... 士
抑竟忌懿丈家事何也康宗

之為太子非其家憲廟之為太子亦非其家乎但仁廟
之為太子乃其家茂亦因時為功名節入能事給事聰
之性王文而不能爭王文之主易傲緩急大小舛矣碩
于迎上皇朝上皇賀上皇堂憐二馬拈花一啖或在干
此

張執

張執字昭李

富平人。洪武中舉通經。為東宮侍書。

以通政左參議遷左參政。雲南初平。以執為參政。勅以日省。司覺志。格誠。合復賜詩二章。送之。在治五年。百政興舉。乃設庠學。錄上勅諭三條。及諸武臣所以經理蠻方者。于尊經閣。而序其端。有云。虞書以典命。名釋者。謂冊在几上。象尊閣之意也。以見聖人經營之勤。迭不忘務。安不忘危。敢告後之君子。又作公解記文。而申其後。曰。雲南荒阻。于古不洎。部種如蜂蟻。染縱恣安。悖亂耐饑渴。走險。誠珠死不頤。頤暗于事机。雖則易合。亦復易。

事則宜知蕩簡。曼提字大綱。或有竊賊。乘其未遊。或擊雷擊楫的。而中。之斯亦攻心。代謀之大端矣。數年吏民字。慨秩滿。上令勿考。實書勞之。遠大初。召為吏部尚書。燕兵起。指錄中朝奸臣二十八人。統與焉。已迎。陳叔為尚書。如故。久之。上曰。卿老矣。真戶部尚書。王弼。並解職務。半條居京師。統慨退。自經。吏部之後堂。

論曰。他才亦足錄二十八人。數應列宿。即偶晦不附也。自絕吏部之後堂。統只是悞。而論者寬之曰。悞。

罪惟錄列傳卷之二十一

播區諸日列傳總論

避之字始於易。降之而為避。之降之而為逃。至降之為捕。與區則有大別。得已者矣。不見知而不悔。避。避。無。是。為。天。載。不。觀。不。聞。為。聖。功。而。莫。顯。莫。見。幸。幸。性。學。之。達。天。之。道。心。若。夫。舜。與。蓋。成。避。非。避。之。謂。也。而。避。有。不。同。一。以。敬。天。位。避。成。以。不。成。皆。如。公。或。德。歸。焉。而。至。於。逃。之。有。不。同。而。為。天。下。萬。世。計。夫。採。藝。之。逃。即。運。知。養。養。採。薇。之。逃。正。自。非。不。事。為。敬。而。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之辭而知別。則之。棄骨肉。如安。故。墓。骨。如。海。城。形。造。
和。如。蓋。區。之。視。逃。更。需。艱。貞。逃。無。有。逃。之。者。區。別。刻。
典。為。障。知。而。播。馬。者。越。國。踰。都。甘。于。人。外。猶。逃。無。有。逃。
之。者。我。諸。公。為。其。山。陽。城。之。逃。萬。不。得。見。此。凡。矣。吾。為。
是。傳。亦。類。一。革。野。之。去。就。以。所。深。求。聘。子。即。先。似。播。解。選。
之。義。而。五。湯。五。紘。深。於。彼。此。占。泰。青。朝。葉。何。異。吾。死。乃。
亮。志。馬。湯。無。利。天。下。之。心。其。聘。只。為。紘。而。劍。求。也。
以上。禁。下。用。至。五。只。用。然。後。奉。天。以。救。民。是。湯。不。克。也。
尹。拔。其。君。而。乃。公。尹。拔。天。下。此。數。公。者。或。知。就。是。我。亦。嘗。

就。是。而。必。不。欲。為。湯。好。知。諫。自。我。欲。以。尹。通。之。而。清
公。自。誓。不。能。就。夏。也。不。就。湯。而。已。矣。

播匠諸臣列傳

嚴德明錢魁李希賢唐桂芳

嚴德明，吳人。洪武中，拜左僉都御史。視篆以疾求歸，上怒，黜其面，謫戍南丹。後得代還，居郡樂橋，布衣徒跣。宣德末，年猶存，有西軍以調征過吳，暴苦民家。德明奮手殿之，西軍訟於直指李三。逮至，李高坐，跪德明聽訴。德明曰：「老子亦曾在臺勾當公事，頗不曉三尺律。若此，李猶未解。」又曰：「老子於洪武時，曾為臺長。今都察院堂板所稱嚴德明，是老子。」李大驚，急持起，延問舊事，歡洽竟日。詰朝往謁之，則心先期。擲一囊，起出徒，空屋而三問而已。久之，同鄉御史

繆讓延教授李綺飲。遂典席。德明貧甚。項小帽已綻。用襟布補綴。綺異之。問曰。老人化何法而致點。德明因從容款述前事。綺大驚。拜請罪。德明曰。先時國法甚嚴。吳中仕者。鮮或全。老子不食之。碩菜也。此破情。豈易勝哉。因北面拱手曰。聖恩。聖恩。

錢更字更生。南直常熟人。初名沂。字伯與。坐事當刑。子迪代之死。故易今名。博學洪辭。洪武中。召至中書。見胡惟庸。長揖不拜。左右叱之曰。和拜天子。不敢私相公也。惟庸不悅。令簡冊於後湖。久不得見。會元幼主死。翰林譔祭文。不稱旨。縣構能文者。楚擬撰有云。朕之得德。我中國之故有。

汝之失。棄其沙。漢所本無。上得之大喜。即日召見。欲官之。以老疾辭。賜歸里。因諭便道。徧告諸有司。明主在上。直志心奉公。毋虐吾民。亂吾法。魁奉旨過句容。直入堂誦此教。語而退。次至丹陽亦然。丹陽令疑之。曲款而飛騎以聞。上復召魁曰。吾汝諭而不汝符。吾之失也。句容令坐踈慢死。曹孫昕宣德中進士。歷湖廣布政使。以蕪慎稱。李希賢號慈菴。元末隱夾谷。性行峻茂。貫耕群籍。洪武中上手書徵主。為諸王師。教嚴毅。授左春坊贊善大夫。燕王得國。希顏歸舊隱。落暉夾谷。有孔子廟。棲其中。教授生徒。或感時浩嘆。陶情杯酒。容與謳歌。足跡不入城市。有藩司

胸與訪之。道遇一野老。枕布囊。草臥前驅。跪之。故希顏也。
遂與班荆。傾倒以別。居鄉每首戴箬笠。身緋袍。或臨盛會。
坐客嘲言。而戴者常服。衣者君賜也。忍氣以死。

唐桂芳。字仲寶。新安人。學淹貫。元末。聘主明道書院。漢友
諒。延置軍中。一夕脫去。太祖下歎。食院鄧愈薦者。儒朱升
姚建。并桂芳。上問芳。築城忘乎。曰。怨。立命撤工。後。道不嗜
殺。人教語。規上。賜帛去。食院聘掌儒學事。退受徒。為終老
計。稱白雲先生。旋。拜紫陽書院山長。造致清言。文章以氣
為主。

論曰。開國法嚴。大率褻狃獲全。德明避坐刑餘。希顏教

請王以管擊。疑哉。不測。然希顏永樂初得歸。隱抑又幸矣。白雲先生頌以犯顏脫。

孫鎮石 允常 周緒 孫岳

孫鎮、直隸合肥人。洪武中中制科，除戶部主事。時以課程事，罪忤部官，鎮諫不宜連坐。謫戍雲南，尋復其官。擢衛輝知府。燕兵至，抗節不附。壬午秋，謫戍山海二十餘年。宣德初，薦起為上饒丞，不受。號冲玄子以終。

石允常，字恒德，浙江寧海人。洪武甲戌進士，歷官河南。食事，庶介有聲。人稱石清澤。時微行民間，聞哭聲甚悲。庶知其女為閹宦逼奸而死，受其訴，聞於朝，捕宦抵大辟。為訖所構，左遷常州府同知。燕師入，允常棄官歸。已追論建文間廢毀周府官僚事，逮至者五十餘人。允常與焉。鐵鍊百端。

堅不肯服。繫獄二年，免死。謫戍中屯衛，躬環甲冑。錢二十
年。年七十代還，過南畿，感愴病卒舟中。遺文曰：遇安集。
周璿，字伯紳，湖廣武昌人。洪武中，貢入太學，授永清典史。縉
居官廉謹，攝令事，捕蝗裨益。燕兵起，一時守令多迎降，永
清地尤近燕，縉竭力拒守。初，民爭逃散，縉度不可為，懷印
南奔，道聞母喪，還家葬畢，即出，糾義旅勤王，戰艦戎器畧
具。燕師銳不能戰，棄走，縉民聞已而踪跡漸露，械送京師。
詔獄久之，戍興州。居數年，子代還，屏迹田園。年八十終。吳
文定寬為縉傳，有曰：以愧世之為公而倖免者。是時吏
部言前北平屬州縣官朱寧等二百九十八當燕兵起時。

俱棄職逃避。宜置法典俱戮。戍繕其一也。

孫岳洪武中從大將立功。官至都督同知。建文中充鳳陽守將。燕兵起。大修戰具。撤寺材為戰艦。接櫓戈甲。成有法式。列寨淮。而水陸有備。燕兵竟從下流渡淮。金川不守。岳猶堅守中。都永樂元年。法司劾岳。逮至京。戍海南死。

論曰。自孫鎮以下。四人皆抗志。壬午。遠戍不歸者。也。俱播越。不播越。不知。

陳暉 為潯徐真孫 王資訓

陳暉國初為姚州衛指揮，建文中累官至都督。四年，戍真保，滄德之間頗先登，嗣與同官馬濟、叅將徐真從將軍何福、軍靈壁，食盡，將就糧於淮，期砲突圍出，遂燕師傳砲攻城，軍士誤信，爭門出，軍遂亂。平安及暉等皆被執，械送北平。中道暉、濟、真與都指揮孫成、王貴等二十人夜逃，各變姓名逃去。潯、壽州人父鑑開國功，官至都督，食事。潯、襲武德衛指揮，累陞都督。永樂中有薦起暉、叅贊、韓觀軍務，暉匿不出。時孫霖亦指揮，為唐禮先鋒，東昌之後，霖營滑口，夜燕軍襲破營，禮被擒，霖遁去，不知所之。

罪惟錄

傳二十一

八

王資河南杞縣人。建文中以指揮從編將防守淮北善騎射。靈壁之役率步卒護軍餉戰敗資被執遁還復從徐安防禦鳳陽方奏事京師京師陷易服為道人。隱金華玉華山稱玉華山樵。時同縣劉紳以錢撫同資。士亡為道人遊天台。遂留寺中以老死。

論曰此皆行間被執以計脫去者。且數十人。事亦希。後止擇復以薦起不就。而諸隱忍終不可物色。事更奇。

豐寅初陳周劉亨徐安何應泰金焦趙天恭鄭洽程亨趙清王璉林大同牛景先等

豐寅初字復初浙江鄞縣人洪武為國子司業抗疏陳張燈和誦德化教諭。建文壬午棄官躬耕年百有五歲子慶給事中孫熙弘治己未塔眼。

陳周直隸蘇州人建文中進士與吳僧道衍善。永樂初衍因薦辟之周不赴。進隱錫山終其身。

劉亨字嘉會江西廬陵人博通經史洪武壬戌以賢人君子徵親左辭歸久之復舉明經脩行人對稱旨命說書於華蓋殿。坐言事出為壽州訓導。建文初應詔上書言文武

並用長久之節。六卿職卑於五軍。當並為一品。國子監酒師。表天下。如位不當在太僕下。諸武臣子弟。他日當授之兵。且立學教之。多見聽用。陞武進丞。於縣治旁。作善教坊。并思亮。以風勵民。三年。上績。賜勅褒寵。燕王入國。棄官歸。有言亨昔嘗上書改舊制者。上不問。杜門絕跡。有薦入館。開修永樂大典。因以疾辭。胡廣廣東聘為考官。亦皆不就。宣德中。監察御史尹崇高。復言亨有學行。雖老猶勝教官。亨造朝。自言年將八十。不足任教事。上曰。伏生九十尚傳經。何難。亨辭益懇。吏部尚書郭璉上言。老者安之。聖教也。宜德運佛得歸。卒於家。

徐安、浙江郵縣人。建文中，為鳳陽守。燕兵至，逆拒之。加瑞
瀛江區知府。

何應泰，先世鳳陽人。父仕元，四川燕訪使。過閩中，以其俗
質直，解官居焉。稟編戶見父老，輒執卑自下，閩人忘其為
故吏。課勅子弟嚴。應泰少時，父所授經史至老，日誦不遺。
復宗，川中諸儒咸以為不及。洪武初，以孝弟傳聞，入國學。
九年，詔捧上舍生，備燕府官屬。授泰奉祠，燕王頗愛重之。
嘗宣至帷幄，屏人咨議。泰具以盾對，退為忠恕銘以自盟。
建文元年，蒲邱諸臣各膺顯秩，泰獨稱疾不起。陳昌積以
為蜀多大隱云。

金焦直隸貴池人。建文元年為御史。燕兵起，尹昌隆上疏請讓位。焦劾昌隆無人臣禮，昇陞刑部右侍郎。又論李景隆、陳誠不可任。壬午六月之變，焦赴留蜀。後與王資同往河南死。祥符。

趙天泰，陝西三元人。建文元年，以明經為翰林院編脩。出亡時，水葛因自稱水葛翁。又號天有子。老死於蜀。

鄭洽，南直浦江人。為翰林院待詔。金川門開，洽中堂匾額無故墮地，驚而逃去。至蜀道病，留公安茅菴中。遂卒。

程亨，山西澤州人。張為之親也。為翰林院檢討。京師陷，棄家逃匿。及為被族，尋抄亨家。遷亨妻楊氏于禮。禮妻張氏。

樊死。亨就郭節於述州，相持痛死。逆借節四人，同詣重慶，相博走滇。遇程濟於白龍山，引拜讓皇帝榻前。

趙清，南直鳳陽人，有膂力，善用兵。洪武中積功，歷後軍都督、僉事。清觀北平嘗懷隱憂，輒乞休。去，燕兵起，黃齊諸臣薦清以河南兵守彰德。燕兵即城下，招清。對使者曰：「殿下至京城，但出片紙招清，清不敢不至。今為朝廷守封疆，不敢棄命失職。」燕王入國，後召清，清以老乞歸。

王連，字器之，日照人。洪武中，薦賢能，授寧波知府。連自奉儉約，一日吏以時具魚肉，連大怒，撒而瘞之。號理羨太守。靖難兵至江上，建治艦循海道勤王，為衛吏李所縛，詣燕。

燕王問治禮何為徐對曰越瓜州哉北和部下耳王不殺
建釋運里、邠人王學憲潤玉為地贊曰始終一德云

林大同字遜吉、先長樂人、其曾祖官常燕、因家焉、大同幼
孤露、無寒暑、手自抄六經、子史、數十卷、攻苦不休、洪武中、
為開封訓導、以病歸、永樂中、一再遣人取、不起

牛景先、沈人、官御史、金川門失守、易服、背遁、至舟陽、遇一
僧、操行吉、速行去、遂改姓名徐行、死於杭州寺中、後周亮
治齊黃事、執景先、次妻劉氏、沒入教坊、劉氏死、遺子龍、凡
五世、不肯讀書、仕萬曆中、祠祭、即萬黃亮、詢訪忠、為
之洗滌云

論曰、壬午之故。有心人得遂其志。名俱泰。如豐寅初而
下悖也。夫寅初。亨。焦。號。名。諫。安。清。俱。成。守。逆。拒。周。應。泰。
大同。不。赴。薦。天。泰。洽。肥。適。而。亨。景。先。引。雖。全。被。族。獨。恫。
矣。而。埋。美。太。守。反。以。慢。語。得。完。燕。王。曰。彼。求。死。而。吾。故。
知。也。

河西傭雪菴和尚大采會稽樵雲門僧補鍋匠洞庭居士

河西傭不知何許人。燕王得國傭走金城行乞市。金城邊地極寒傭衣葛。初過河西依莊浪豪。魯家為傭傭受。積易羊裘被之。必覆之故葛初葛破縷心。是或衣著布故葛衣仍覆其上。問以傭錢市牛酒。與諸乞兒對飲食。力作倦或吟或歌。石以示人。嘗夜聞其哭泣聲。永樂中有留都官以公事至莊浪識傭。欲與言傭走匿南山中。自月留都官去。乃遂有問留都官傭何人。留都官亦不答。在莊浪數年病且死。呼主人謝之。且囑曰。死勿殮我。幸西北風大起。

火我無理我骨魯家從其言。或曰：欽天監曰：正王之臣。襄陽人也。

雪菴和尚名暨，方黃之獄酷烈已甚，暨不知何官，慟哭薙髮為僧。西南走重慶之善慶里，與隱士杜景賢往來，白龍諸山。景賢微知其異，為之結寺松栢灘。和尚率其徒數人入居之，朝夕焚誦，解之。人不察，乃易乾卦，卸也。景賢曰：和尚預治釋而誦儒，和尚亦微會景賢意，改誦佛書。和尚好閱楚詞，掉小舟急灘中流，誦讀一葉。一紙投水，輒天已。又讀讀終卷，投盡乃已。衆莫測其云何。景賢固知之，然亦不問。和尚不戒酒，客至輒飲，或拉樵收共醉，曰：我歌爾和。

歌竟俱為而則和尚頎形秀碩指柔白剪上落筆成章預能感愴人時與一補鍋匠相接或曰和尚以賢良任御史建文中上書劾李二大將軍失律不問改翰林學士壬午六月之變家人驚潰相失疑其已死發喪或云御史資剃髮與編脩程濟從建文帝出走因秘迹以死居巴縣僧寺自號雪菴死之日其徒問曰師即死且何銘和尚張目曰松陽問其姓名不荅時在成化初年踰百歲矣蓋松陽者葉希賢也其後馮文所嘗遊黔西永洪菴菴在萬山溪處其僧徒皆謂皆建文嘗駐此三十年尚有墨迹後自滇而粵不知何往又云初來時兩比丘與俱未幾而却押所

謂希賢與濟耶

大呆者寓居東陽縣之東山。永樂初自稱大呆子。性天然。儀容俊偉。披麻戴笠。不為鮮好。與之遊飲。每得其詩畫。詩畫雖未過人。亦不俗。將死。囑主人曰。斂我屍。斃於林水足矣。主人卒。葬之。常有歌云。七年艱難走閩越。日夜思親鬢成雪。回顧往事付空花。形影相隨水百結。當時恨不早見發。扁舟一棹江南歸。西風塵土障天起。秋水鱸魚空自肥。如今寄食荒村裏。佳士出迎常倒屣。當歌對酒忽暫歡。握手論心愧知己。老懷豈能忘故山。神遊往往於其間。為君於此轉悽惻。片雲零落何時還。或有歌贈王姓者。署宇

凡字人測知其姓王亦時稱王華山然或云指揮王資也
會稽之耶溪有樵者日鬻薪二束足食則已食已嘗畫詩
於沙溪畫已則亂其沙人怪之或從其後抱持乃得見其
詩有云夢入鷓鴣班觀紫宸覺來依舊泣孤臣孰生家國惟
餘我萬里江山已屬人無地可容王愷死有薇堪濟伯夷
貧伶仃苟活緣何事要了焚心一點真尋匿去不知所終
或曰兵部侍郎襄陽廖平

雲門僧者棲會稽之雲門寺寺最幽寂嘗從一童子携酒
具葷墨泛舟而遊賦詩滿袖歸則焚心不言其所以人亦
莫之識或云南康蔡運以叅政改知賓州

補鍋匠。往來夔慶間。至州邑。不過三日。即去。或後來。夔
慶人有欲學補鍋者。即教之補鍋。不索謝。令負擔從。如是
數年。夔慶間人識之。皆呼為老補鍋。遇風雨寒暑。止蕭寺
中。忽逢馮翁者。於夔市相顧。愕然。已而相持哭。哭已相牽
入山巖中。培堦日學補鍋者。屏不得聞。語已。又相持哭。別
去。言今永訣。不可復相見。作詩道別。隨裂碎。吞之。偶出
見數老引滿。繼句。思苦。溢補鍋在側。為驟然者。再老怒曰。
汝即能廢我。可乎。為應韻而就。老驚起。延上坐。問以他事。
不答。卒。腹以死。馮翁在夔州。以章句教童子。給衣食。能為
古詩。輒目題焉。子。或馬公。或襄馬先生。嘗作詩大書壁。

間。比見補鍋匠歸。別刻却詩曰。夜夢何奇特。龍飛大漢津。
朝橫滄海曲。夕過淇池濱。先覺皆五色。蜿蜒無損鱗。湖田
變化間。張主籍高旻。時蓋永樂甲申。乙酉間。未幾。肆主人
去。莫知所終。或曰。黃直與馮灌也。直常州人。以待中改按
察使。灌黃巖人。為刑部司務。

洞庭居士。匿其名。寄寓洞庭湖傍。日泛湖大醉。曰。大。哭。天
已。復。歎。醉。每與所睡二人。俱。及病革。大言。我。建。文。時。編。脩
也。二人為墓。訖。去。人亦莫知二人姓名也。時林大同方家
居。姓。一。哭。

論曰。其請匿名迹。以自全者。歟。傭出人下。幸不為北平

一人下也。雪菴雲門二僧。其恭外教之一人歟。玉華會稽二樵。幸不出人下。何有一人之下。遇夔慶客洞底。破索何非魚不樂乎。而忘故人一。或曰者未心之辨也。後人蛇足之也。

龔州宋朱古備福

龔翔字大章。武曰姓王。直隸崑山人。通書史。年十七。為金川門守卒。比兵入。眾皆迎降。翔逃走。大罵。尋受徒。自給。宣德中。周地撫文襄。兩薦為崑山太倉教官。翔不就。曰。翔仕無善於義。莫如鄉。向城。必哭。必竟。隱遁。終其身。門人私謚安節先生。弘光初。進贈翰林院待詔。仍私謚。

宋味古。會稽宋家店人也。壬午之變。味古往。性夜。從。星。月下。宜。樹。北。向。拜。祭。祭。必。慟。哭。如是者。月餘。為。警。家。所。告。逮。捕。其子某請代。乃得釋。

儲福。南直無錫人。洪武初。隸燕山衛籍。年二十餘。頗好義。

燕兵起。福感憤。挈母妻避。燕王得國。詔勾戊卒入伍。福在
錄中。調由靖衛。皆行急。福仰天嘆曰。吾雖賤。知義不為從。
逆之臣。孰遠不。竟不食死。母韓妻范為營地。蓋之。范時
年二十。奉姑甚謹。每哭其知。則走山谷中大號。不欲聞之。
姑也。一日。注澗邊。沈。見其傍草。可以為蓆。因取之。織蓆。
售以養姑。姑年七十餘。終為營。蓋。廬於墓傍。身亦八十餘。
卒。二後。蓆草遂不生。土人義之。即其廬。草初。榮。初。先
初。遺贈福。指揮使。謚貞義。妻范氏。孝節。并人。

論曰。何必惜玉。登朝。有無可辨者。我門和衛。西店。以宜
曹。一分正學。諸公。講座。一日。

梁田玉郭良梁中昂梁良用宋和

梁田玉浙江定海人。建文中刑部郎中。燕王入國。田玉與葉御史希賢俱自斃。方外出久之。松陽主人王詒遊治平寺。忽聞轉藏。獲石自作聲。異之。令人緣其頂得書。虛中已。知泥字。却續不可讀。讀故曰。稍。錄其可識者。九九人人。僅教言。指。憐其忠。為贊。教語。題曰。忠賢守秘錄。贊曰。玉曰。行儒名。拜。知我者。誰。至寶。渝。流。久而同輝。郭良與定海梁中昂。相約。棄官。為道士。去。合贊。之。日。駕言。引。導。嘯。傲。林。泉。用以。自。點。就。此。龍。端。戈。我。雲。日。重。明。麗。齊。顏。波。莫。挽。仰。天。以。號。白。霓。晝。見。使。我。心。勞。梁良用亦定海人。父子兄弟八

人。同仕於朝。金川不守。相率變姓名。避去。良用去。為舟師。已而死於水。贊曰。汎汎楫舟。載浮載沉。中汎誓節。懷我好音。肯久一死。匪名是尋。以完我秩。庶慰我心。終為以沒。屈子同名。又梁良玉。田玉從兄弟。田玉為僧死。良玉訣。莫踰前。至海南。鬻書為業。以死。贊曰。忠臣憂國。連彼海濱。航書亂市。贊以孟晉。毛如遠如。哀此陸沈。未和臨川人。郭節。連州人。皆中書舍人。變姓名。伏卜筮。去異域。賣卜。給衣食。客死。何州。海州人。與宋和郭節友善。素以忠義相勸。棄官為筮。客死異域。王詔合和節州。而系之。贊曰。箕子陳範。嚴氏隱卜。義有從否。道有宜吉。烈々英賢。琴々冥鶴。何申建。

文末以中書舍人奉使四川。至峽口。聞全川門不守。發憤
恸哭。吐血。不數日。疽發背。死。贊曰。兩涯洶洶。中作霹靂。義
氣馮臆。與之俱歎。奸使過此。寧不惕息。鄭端簡為際。括王
子之詞。合而銘之。曰。今吾故吾。知我有誰。瘡若漆。躬希踪
採菘。我戕瘖能。寥口吳熱。豈吞箕。而甘漢。卜山椒。水灌
天涯。海湧。會其可逢。鼓以南音。肯欠一死。以明我心。白克
畫見。虞淵沉沉。孰可護此。悠悠古今。

論曰。治平無聲。田王九人。紙泥矣。遜國諸公。宋張林黃
搜得十一。詔復得此。緒雲鄭僖為哉。其孰然。則祇無聞
者。豈少哉。東吳文仲彬。次亡臣。似演義本。謂並預。扈蹕。

以馮灌寔馮翁。郭即寔雪庵。宋和資雲門。趙天恭資葛
衣。王之臣資補綱。牛景先資東湖。摹畫最細。又稱度牒
三。應文為建文。應賢為葉希賢。應能為吳王。教授楊者
也。余以為此皆不致真。仲彬子孫故附仲彬得罪之林
耳。按松陽之贊。展齊。字同名。字。及宜。台。二字。當是
錯誤。而卜隱或轉讀隱。卜。始合韻。

繆恭

繆恭字思敬南直太平人天順中同門友謝昭因石亨得
官走其門者如市恭貽書曰石且旦夕人矣遠之不愧而
故藉以壽乎未幾卒如其言弘治初走京師以布衣上書
所請六事一保神器二崇正學三結絕屬四懷舊勳五廣
言路六革冗員其結絕屬者封建庶人為王奉懿文太子
祀世世通政使見之犬驚拘留兵馬司劾恭非所宜言上
不罪勅有司違歸常絕食杜門不出自稱小茅山鐵杵與
同邑趙白雲為方外交

論曰、漢皇父子事、雖歷朝議及皆不果、至弘光中禮始

全○恭○布○初○處○何○時○有○此○大○言○哉○嗟○太○子○不○祀○何○有○祀○夫○

田時震劉守

田時震字御宿，號見龍，陝西人。以天啓壬戌進士，歷監祭御史。家居，李賊犯長安，脅降諸紳。時震獨不至，潛次山以觀。自隨使者至，出坐櫬，以加擗。使曰：「必欲相強，請以櫬報。」使者不敢逼。賊怒，繫其子而股索父，不得，劫之太原。及東，師追賊有長安時震，從鉏溪山大書扁其堂曰：「不忠不孝，勞柱祖，傷父母之體，謂之不知負朝廷之恩，謂之不忠，或以其不恭，述訊庭對曰：『李吾讐矣，聞之臣之於君，猶妻之於夫也。』」李殺我夫，旁有好義，為捉及正殺夫之罪。然則感其恩，失身從之乎？訊者憐其義，釋之去，復窮通，不知所之。

同鄉劉宗英賢書出長安知縣吳從義之門陝西從義死
之宗英沃屋得免及賊去令其弟正矩出就試得雋而身
蓋竄莽棘中終身不復出

論曰機中可以活人活之暇也
自聯豈止於御宿也嗟報德而不知所以報君臣夫
婦之解獨御宿一見之

章正宸

字羽虞號格庵浙江會稽人崇禎癸未進士由

王季木楊全賜

卒

原官起用。首疏勸學辦官。肅綱紀。正人心。四事。有云。陛下為先帝復讐。速建鴻業。而肘腋之間。咸令阻隔。臣恐不逞之徒。相緣而起。天啓之季。喪心媚逆。視君父如行路。餘孽猶存。薰習弥甚也。請確核附賊姓名。下廷臣公議。分別正罪。如唐肅宗所定之六等。宋李綱所議之三等。振勵國威。獎扶士節。全係於此。又言。今日江左形勢。視宋晉更為艱難。肩背腹心。三面受敵。悍將驕兵。一無足恃。而當事傾泄。

偷息。兩月以來。聞大吏錫鞶矣。不聞獻截。聞去臣私聞矣。不聞公戰。聞老成引避矣。不聞敵愾。聞諸生捲堂矣。不聞請纓。如此而曰興朝之氣象。臣雖愚知其未也。今者都門舉動。工作儀文。紛々興舉。識者固已疑之。至於省視小陵。祔奠梓宮。起居青宮二王。何等切要。而遲々其行。何以昭陛下每飯不忘覆廟之意。又聞北事種種。執操山東。而當國大臣。會皇罔措。損威屈體。慙天下忠臣義士之氣。臣竊羞之。臣切痛之。伏乞縞素六師。親蹕淮右。人切同仇。鼓動江北。夫今不為。轉眼秋高。控弦南指。飲馬長淮。而賊又馳突荆襄。順沅東下。瓦礫已成。莖旃何及。不省。轉大理寺正。

身解去。魯王監國。起歷禮部尚書大學士。北師入城。正宸走父
堇。餓。十。四。日。不。死。遂。削。髮。雲。遊。不。知。所。之。又。同。縣。諸。生。董
孝。禧。亦。於。城。破。之。日。過。迺。却。

何弘仁。號書臺。浙江會稽人。崇禎甲戌進士。以不營官。
亦不甚達。乙酉。魯王監國。紹興。弘仁亦與定策。攝御史。

入。趙。弘。仁。偽。作。書。傳。朱。帶。素。額。樹。下。使。人。訛。傳
已。死。詩。曰。有。心。此。日。月。無。計。第。江。山。云。云。復。署。尾。云。弘。仁
間。聞。奔。行。在。閭。台。又。失。守。已。矣。無。從。可。為。吾。非。吾。身。吾。何
家。為。吾。子。者。在。貧。守。節。可。知。明。御。史。何。弘。仁。

沈綵。字素亮。浙江會稽人。崇禎癸酉。舉順天賢書。乙酉。魯

王監國始與八月、閏詔下、監國不奉詔、周閩部黃為俊將
以兵入越、綵係為俊門下士、王加綵御史、與御史王紹
美逆為俊於金華、綵議論侃、為俊為色沮、大畧云、閩越
就辛苦馬上、止以大明二字、魯單露沮江、當擿數月、功莫
大焉、非有方鄭諸將軍、夫石錢塘、仙霞嶺下、戎卒不臥久
矣、魯為唐捍、逆素何自揣、其藩且情有所不忍、唐魯皆高
皇帝子、始以兄弟至親、魯以閏六月起、唐以七月起、事逆
而欲先功多者、竊為天下所誥矣、且唐非有小振作、以厭天
下也、土地之非朱氏者、無數矣、勤此半浙、置江以北、不問
亦何足為武、即使魯臣奉命、天下以唐無速異、徒割骨月

宗室之起為難者豈少哉。豪傑欲起。正在德望。此豈闕端之時耶。事成而不聽天人之所歸。未晚於是。唐姑使御史陸清源發餉三萬兩。馳檄江上諸營。而不即魯厄。綏力居如。越敗監國。駕之台州。綏迫不及。偽投。入官江。初死。匿。姓名。亡。劫。先是李賊陷陝西。王季木失其名。府谷人以進士歷。劉。連。總。督。方。家。居。賊。陷。逃。去。不。知。所。心。相。傳。揚。金。錫。高。竊。紹興之湯湖。全錫。福建人。

論曰。越中三教。言劉念臺。熊而後。章格。卷。是也。而越中三。素。身。則。格。卷。又。與。都。臺。素。先。階。足。素。先。諷。論。足。比。閩之。劇。中。葉。而。書。臺。文。采。頗。有。餘。孔子曰。後有三仁。三子

可以連念。蓋而致死。越諸公弗後。曰去與死一也。而後之去。以。後存。

利人者甲中後。晦其方。自託于遺民之義。曰利。意不存其身也。嘗設位祭。崇禎帝併諸元宗。禎帝者為人所首。定兩王。見其被縊狀。憐之。縱去。

黑子僧

黑子僧。貌短小。美鬚鬣。年約四十以外。那其奇。似燕冀人。左目前有黑子一。從一頭陀。與七率國人。壬辰八月。半峯者。以僧取遊廬山。遇之。語相得。與作伴。黑子無所撰。止一囊。以具耳。出口終史。而不稍具銘。半峯請其姓名。因不答。但曰鷲靈。頃自黃山來。那頭陀。固不知黑子何自。與其真姓名也。半峯以為通者。遂不問。其自言亦但以半峯云。相與同至西湖。入法相寺。就所為聽月者。居焉。聽月雖僧。好交。溪人。故不必二僧。天籍三人。相對極秘。終不言。志故。黑子諉古事甚詳。如懸河。至烈皇帝。便口吃。與半峯以

起。隔一板。或中夜聞涕注聲。問之。復不答。嘗出吳道子所
畫孔子像。縣中堂。以僧禮拜之。或而無詩。偶書字。某
几。歎以手抹去。不令人見。明年九月。半奉欲歸。差其父母
別欲歎。語黑子。此行矣。請惡。指示我。或得再晤。何處。則趁
口曰。再晤。再晤而已。不益一字也。半奉為四韵贈之。黑子
輒引半奉筆。踵前韵。既成。手捧碑也。曰。吾不能書。勿令知
我。手指如是。半奉別去。與語家身東。別曰。吾須看粵東。又
明年。忽詳。聽月去。嗣遣頭陀。載一茶。溫聽月。不知何之。竟
亦不走。晉半奉也。半奉者。廣東陳忠愍。非孝子。名恭。其字
元孝。忠愍以弄兵及難。故恭尹為野走。余晤半奉。得從。猿

諸○豈○潛○故○事○忠○慤○別○有○傳○而○聽○月○為○余○族○弟○得○臨○濟○之○傳○者○法○名○

論曰、吾見楊思仁、氣體儼重、殊非尋常、來湖上數月、卒
不○出○真○是○氏○已○釋○去○黑○子○僧○押○又○溪○秋○矣○胸○中○有○文○字
能○不○令○五○指○漏○出○譬○之○棋○傍○不○一○口○贊○如○絕○不○知○棋○此
何○等○堅○志○始○知○報○蒼○王○杞○人○終○是○五○指○惹○事

劉永錫

劉永錫字敏于河南魏縣人。少負奇節。凡象緯兵農之學。無不精研。人稱漁水夫子。崇禎丙子鄉薦。就教長洲。甫渡江。聞京師陷。刺船散。曰。白日落兮水茫茫。家千里兮來遠方。壯士誰憂兮。何時歸故鄉。音耶慷慨。同舟皆泣下。南都再造。或先容於馬貴陽。永錫謝不應。署崇明。得民及解去。來吳。號拔者萬人。先是有濟南老人匿姓名來遊吳。自號漢人居學宮。侍永錫與深交。老人攝衣直入。據上坐。不問寒暑也。南都復敗。永錫隱東門之外。湯城。或重其名。有說之出。永錫偏袒抗腕。疾視曰。我中原男子。年二十渡漳河。

登大伾。躍馬振襟。而河豪傑。無不知永錫者。柰何庭辱我。
再。至我。裂尺帛以待。矣。自是單衣敝履。以葛巾護其髮。日
坐土室中。久之。其子臨從。故里來。道墮馬死。永錫曰。天之
報我何厚哉。作歌曰。邈彼中流兮。采其苻矣。思君與父兮。
違問他矣。身為肌夫兮。天所命矣。中心慙。兮涕之隕矣。
歌罷。輒淚下。永錫長八尺。容貌甚偉。至是毀形骨立。兩
額突。見者哀之。甲午秋病。割脣呼烈。皇帝者。三平濟南漢
人。徒跣。至拊。其背。哭曰。嗚乎。劉公。鬚眉無恙。歟。陳子濟生
為經紀其喪。蓋心。

論曰。欽于故為漢人。而不得。蒼涼客死。採薇之歌。應采

符以閱之。漢人米得為漢人矣。濟生字皇士。常類劄郎。
義詩書而系之傳。於闡出之功。居多。後其門下人且
以其遺草漁之。得瓦坐。

劉貞士

劉貞士，失其名，江西吉水人，為京師教授二十年，通理與
術，亦諳天文，東華太監多有出其門者，太監杜袞亨亦嘗
就教，甲申赴京，獨選寓袞亨家，偶夜觀乾象，驚然大慄，杜
叩其故，不得，及賊圍城急，杜復就問，怒曰：「若事聖君，當盡
心報國，他非所知。」次日見杜有從賊之志，倒几案，怒罵而
出，不至家，雲遊。

論曰：劉知地，又知天，知天去之，知地不知其所之。

王北熊

王北熊。建寧人。為浦城學諭。為行好古。嘗讀鄭所南心史。
涕泣盈把。甲申。聞國變。歸不食者數日。其門人潘達為曉。
進飲食。不死。遂嚮其所藏書。得三十金。給妻孥。訣曰。若必
歸舍。譬北熊此日死。棄徑出門。北踰嶺。每至城市。人烟處。
便下拜呼曰。若祖父衣食何家。天子死社稷。胡不起。你全
陵心事。格不得上。依史副部揭。川史曰。公此心無所用矣。
素何為對。法本稿。素不茹葷。史後殉國。北熊不知所
終。

論曰。此潘達為余言之。達字實生。歿未贖余門。善書。

余命書余柱。柱。十字。何人也。作史。吾黨未成章。撥合
撰。晉象不累。又云。長沙邦都賢。以己未進士。歷江西巡
撫。都御史。甲申後。祝髮為僧。遺世故。